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科技”)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2年1月25日起,到期自动终止,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将在获得董事会、监事会的审批,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出具书面意见后,由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7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8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48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994.58万元(不包括),募集资金净额为33,492.32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申报,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1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募集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三)募集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资金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拟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组负责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富森科技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发生或出现不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发现或出现不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控制投资风险。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的收益将首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予以管理和使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三)募集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资金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拟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组负责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富森科技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发生或出现不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发现或出现不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控制投资风险。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中拟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富森科技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募集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资金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拟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组负责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富森科技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发生或出现不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发现或出现不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控制投资风险。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2022年1月25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22年经营发展需要,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公司及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宜春市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国光文创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国光智商贸有限公司等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具体授信的授信类型、授信期限、授信额度等以银行实际审批和签署的授信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实际资金需求由公司或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或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需求为准。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商业承兑汇票、专项贷款、保理、信用证等方式,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融资,由公司或子公司以其固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等资产提供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要求公司或子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亦未要求公司或子公司支付担保费用。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融资主要用于经营需要,且担保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经营状况良好,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主要债权人利益。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人、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融资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融资额度内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将营运中心更名为商品管理中心,其他部门不变。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4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4)。

特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2022年1月25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22年经营发展需要,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公司及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宜春市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国光文创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国光智商贸有限公司等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具体授信的授信类型、授信期限、授信额度等以银行实际审批和签署的授信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实际资金需求由公司或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或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需求为准。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商业承兑汇票、专项贷款、保理、信用证等方式,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融资,由公司或子公司以其固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等资产提供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要求公司或子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亦未要求公司或子公司支付担保费用。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融资主要用于经营需要,且担保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经营状况良好,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主要债权人利益。

监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人、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融资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融资额度内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将营运中心更名为商品管理中心,其他部门不变。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4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4)。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日期、地点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2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  
(五) 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2月25日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除累积投票票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披露。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涉及发行融资类事项的议案:无  
5、涉及股权激励的议案:无  
6、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无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投票系统投票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二)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需要持有有效账户,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有效账户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相同品种股份均按同一意见进行表决。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于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

4、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权激励审议事项由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88	国光连锁	2022/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并加盖签字印鉴,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前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自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在江西省吉安市收取的邮戳为准。  
(二)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三) 登记地点:江西省吉安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电话:0796-8117072  
(四) 会议联系人:董办  
联系人:董办  
联系电话:0796-8117072  
传真号码:0796-8115348  
电子邮箱:zqb@www.gglg.com.cn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会期半天。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参会回执  
3.授权委托书  
4.授权委托书  
5.授权委托书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办 董办(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护照: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受托人联系地址:\_\_\_\_\_  
受托人电子邮箱:\_\_\_\_\_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2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71号)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41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990,000.00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申报,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1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 募集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截至2019年1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其2018年8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截至2018年8月2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机构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截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经分多笔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三) 募集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资金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 风险控制措施

1、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拟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 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组负责实施。

(七)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鸣志电器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发生或出现不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发现或出现不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控制投资风险。

(八)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控制与驱动产品产研项目”的投资金额1,581万元,调减

后“LED控制与驱动产品产研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为6,245万元;同意追加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子(太仓)有限公司为“LED控制与驱动产品产研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太仓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截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经分多笔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二) 募集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资金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 募集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资金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 风险控制措施

1、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拟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 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组负责实施。

(七)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鸣志电器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发生或出现不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发现或出现不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控制投资风险。

(八)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有助于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 募集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资金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 风险控制措施

1、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拟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 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组负责实施。

(七)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鸣志电器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发生或出现不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发现或出现不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控制投资风险。

(八)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2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71号)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41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990,000.00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申报,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1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 募集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截至2019年1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其2018年8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截至2018年8月2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特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备查文件:  
(一)《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2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71号)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41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990,000.00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申报,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1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 募集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截至2019年1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其2018年8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截至2018年8月2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一) 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结果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胡金根	董事长、财务总监	40.00	5.73%	0.10%
胡学军	副董事长	20.00	2.87%	0.05%
李海鹏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10.00	15.40%	1.53%
胡学军	高级管理人员	20.00	2.87%	0.05%
合计		690.00	100.00%	1.73%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一) 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结果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胡金根	董事长、财务总监	40.00	5.73%	0.10%
胡学军	副董事长	20.00	2.87%	0.05%
李海鹏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10.00	15.40%	1.53%
胡学军	高级管理人员	20.00	2.87%	0.05%
合计		690.00	100.00%	1.73%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一) 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结果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胡金根	董事长、财务总监	40.00	5.73%	0.10%
胡学军	副董事长	20.00	2.87%	0.05%
李海鹏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10.00	15.40%	1.53%